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研究發展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5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5 樓 503 室)		
主席	宋召集人修德	紀錄	劉彥亨
出席人員	余協作委員霖、林協作委員永豐、俞協作委員克維、洪協作委員儷瑜、黃引導師意鈞		
請假人員	周副召集人淑卿、卯協作委員靜儒、謝協作委員佩蓉		
列席人員	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研究發展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跨系統協作機制架構圖與訪談大綱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9 月 10 日研究發展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針對後續跨系統協作機制，以及課推專辦之定位、願景、組織與辦法等，除問卷調查外，並進行質性訪談意見蒐集，以提供跨系統協作機制調整之法制與實務面支持」。
- 二、為建立有效協作機制評估架構，專辦初擬「教育部跨系統協作機制評估架構圖」與訪談大綱、109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實施概況及意見調查表問卷，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諮詢國際引導者協會黃引導師意鈞運用系統思考提供專辦參考。

擬辦：擬請與會委員集思廣益與分工協助，完成協作機制評估規劃與執行。

決議：

- 一、由課推專辦設計表單，邀請委員依意願及時間填選訪談之主攻單位與焦點團體。

二、焦點團體訪談對象調整為國中小、國教院、普綜高與技職代表等，共辦理 4 次深度訪談。

三、有關跨系統協作機制評估架構，由課推專辦與引導師討論修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